

# 107 年馬祖觀光旅遊業品質提升訓練及輔導計畫 國家考試職前訓練獎助補貼簡章

## 一、 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地區導覽解說員參加國家考試及訓練，特辦訓練獎助補貼辦法，鼓勵導遊、領隊人員國家考試通過者，參加職前訓練，獎助內容包含訓練學費及台馬交通費用。

## 二、 申請人資格：

1. 須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於連江縣的居民，且在籍滿 6 個月(含)以上者。
2. 民國 106 年與 107 年通過領隊、導遊人員國家考試及格者(筆試)。

## 三、 申請應具備文件：

1. 設籍連江縣的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106 年或 107 年領隊、導遊人員國家考試及格證影本。
3. 參加 107 年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。
4. 匯款帳戶影本(須本人)。

## 四、 獎勵金發放程序：

1. 107 年度獎勵金總金額新台幣 15 萬元。
2. 合格的申請人若是超過 15 人，則按申請人數平均分配。
3. 合格申請人若未達 15 人時，每人最高不得超過 1 萬元。
4. 獎勵金以支應參加職前訓練費用及台馬交通為主。

## 五、 申請期程：計畫執行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

## 六、 申請地點：申請人請備妥上述四項文件(缺一不可)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，將資料以掛號信郵寄至：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2 號 11 樓「連江縣導遊人員獎勵資格審查委員會」收。

七、 獎助金發放:申請人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通過後，將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前個別通知合格者，備妥領據後擇期發放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

電子郵件：[ina@94iplay.tw](mailto:ina@94iplay.tw) 王小姐

傳真：02-22542133 王小姐

電話：02-22542180 分機 30 王小姐

<附件>

## 國家考試職前訓練獎助補貼 申請書

申 請 人									
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行動：				市內：				
戶 籍 所 在 地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
電子郵件(e_mail)									
<b>匯款帳戶影本（匯款帳戶須為申請者本人帳戶）</b>									
金融機構名稱					分行名稱				
戶名					帳號				

## 申請人戶籍謄本影本（在籍須滿6個月以上）

粘貼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表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- 2、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，不得使用膠帶。
- 3、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，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## 導遊人員國家考試及格影本（須為 106 或 107 年度）

粘貼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表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- 2、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，不得使用膠帶。
- 3、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，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## 107 年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

粘貼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表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- 2、請將檢附文件依序完整黏貼，不得使用膠帶。
- 3、請切實遵守粘貼規則，如應粘貼不完整造成審核延誤或退件者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